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5.09.12 本校 95 上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1.05 本校 95 上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5.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正第 3 條通過

103.11.0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同組成，但校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委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七人：
- (一)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在校服務已滿二年以上者票選出五人，每一學系至多一人，其餘代表得依票數高低決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其他人員（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票選出一人。
 - (三)本校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 (一)本校校友總會推選出代表二人、候補二人(均含不同性別)；若校友總會因故無法推選時，由各地區校友會推薦不同性別人選各一人，送交校務會議代表票選。
 - (二)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推舉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五人，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料，經提校務會議投票同意，推舉聘任之。
-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 前項第一款之選舉，應採無記名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法投票辦理。
-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請辭遴選委員，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在前述規定之各類名額內，按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候補委員。
-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五條 學校應於校長遴選委員會產生後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各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與管理能力。
 -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校外政黨、政府或民意代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以書面承諾放棄。
-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運作程序、資格審查及校長人選選定，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合議決定之。有關遴選委員會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